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567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灵净菜

申 请 人 南宁博源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兴贤村陆寺坡

代理机构 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过滤器（机器或引擎部件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高压清洗机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泵膜片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电磁阀；过滤机